

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说 明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仅删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生态环境局批准的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温总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421 弄 168 号

联系电话：15201818028

环评机构：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地址：上海市沪太路 2999 弄（国际研发总部基地）13 号 4 层

联系电话：021-61176800

电子邮件：115880282321@163.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67296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CRU1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温魁泽		
主要负责人（签字）	温魁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温魁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93635215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一	03520240531000000040	BH0038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晓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2572	
刘晓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3858	
赵军	审核	BH0032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温魁泽	联系方式	15201818028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421 弄 168 号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4 分 41.788 秒, 北纬 31 度 4 分 13.8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32.99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的设置原则: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但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涉及废水直排, 无需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		

	项目”，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进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关于同意<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沪府规〔2011〕1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0〕1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2011 年，向阳工业区编制了《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因实际开发过程的需求，于 2015 年对“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局部调整，调整后规划名称均以新名称“闵行新城 MHPO-06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体现。 根据《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现为上海市闵行区新城 MHPO-06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四至范围为：东至高压走廊、南至俞塘和放鹤路、西至沪金高速公路、北至六磊塘和双柏路，总用地面积 660.84ha，主导产业包括：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根据《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生产性服务业主要包括总集成总承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研发设计服务、专业维修服务、金融专业服务、专业中介服务、节能环保服务和培训教育服务。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421 弄 168 号，属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内。根据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

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新建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收集场所，用于收集、分拣、破碎、压缩、切割、剪切、打包、暂存、转运以闵行区为主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用地性质相符，符合规划产业定位，选址合理。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审查意见（沪环函〔2020〕145号），以下简称“审查意见”，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序号	沪环函〔2020〕145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持续优化区域环境质量，推动规划环境质量目标的达成：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和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3类区、4a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用地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委外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现状。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在规划调整、项目引入时，应按《报告书》建议，控制园区周边及内部生活区规模和布局；对现状或规划的集中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按照污染梯度布局的原则设置产业控制带，园区招商部门应积极引导企业合理选址，减缓对周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边界距最近敏感目标居民区357m，不在园区产业控制带范围内，项目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产业控制带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3。	符合
3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应按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高端制造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分拣、破碎、压缩、切割、剪切、打包、暂存、转运，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经后文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	符合

		业，不断完善园区产业链，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应符合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布局明确的区域发展定位，禁止引入原料药生产项目。建立环境准入与生态环境质量联动的工作机制，根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时调整产业准入进度，必要时依法对相关企业或行业实施精准限批。	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	推动现状产业转型升级和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转型升级，在产业转型、用地转性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现状工业用地转性为非工业用地应按规定进行场地环境评估，对经评估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应开展修复或调整使用功能。应按《报告书》建议，对园区现有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节水等工作。	1、本项目不涉及产业转型和用地转性。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3、本项目能源均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4、《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未对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提出能耗、水耗进行限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5	提升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园区外配套污水处理厂扩建、固体废物配套收集处置设施等建设进度，并预留必要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进一步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布局和能力，确保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能力与园区发展实际相适应。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6	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信息化建设。园区应加强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建立园区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强化日常环境监管，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监测信息。	符合
	7	落实环评管理的相关要求。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符合本市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要求的，项目环评可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经后文分析，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项目建成后将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是符合的。 3.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及评价结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相关要求的相符分析如下：

表 1-2 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

序号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空间 管控 布局	三类生态空间	北吴路以南（颛桥镇范围）和俞塘河以南（吴泾镇范围），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控制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性特殊建设项目用地的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项目与三类生态空间管控范围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4。	符合
		产业控制带	应严格控制新建产业项目准入（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研发基地），并实施梯度管控。50m 范围内（含）：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①引进的产业类项目，其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应控制在闵行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区域统筹工作方案中的指标简化管理限值内（含），且环境风险潜势低于Ⅰ级（含）；现有生产性企业（含）含中试研发），应通过结构和措施减排，限期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至控制线以下；②新引进的产业类项目，严格控制《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③严格控制引进《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重点行业名录》中所涉行业；④不应布局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边界距最近敏感目标居民区 357m，不在园区产业控制带范围内，项目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产业控制带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3。	
2	产业准入	①禁止引进国家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②引入项目的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值水耗应优于行业均值；③严格控制涉及铅（Pb）、汞（Hg）、镉（Cd）、铬（Cr）、砷（As）和镍（Ni）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④严格控制涉及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工艺的项目；⑤严格控制生产或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项目；⑥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Ⅲ级的项目；⑦严控高能耗行业的准入。		1、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分拣、破碎、压缩、切割、剪切、打包、暂存、转运，不属于国家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2、《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未对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提出能耗、水耗进行限制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不适用。3、本项目不涉及铅（Pb）、汞（Hg）、镉（Cd）、铬（Cr）、砷（As）和镍（Ni）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4、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涂层，不涉及含 VOCs 物料的使用。5、经后文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 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级。	
3	环境准入负面工艺或工序清单	先进制造业（鼓励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禁止新建、扩建非配套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电子信息业（鼓励引进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	禁止新建、扩建显示器件和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铅酸电池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生物制药业	禁止新建、扩建三级（含）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涉及繁育型动物房和 ABSL-2 及以上动物实验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生产性服务业（鼓励科技研发、总部经济、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外包和专业服务等）	禁止新建、扩建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禁止新建、扩建转基因实验室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第三方、繁育型和 ABSL-2 及以上动物实验室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与转运，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专业服务，但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第三方、繁育型和 ABSL-2 及以上动物实验室。	符合
		食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发酵、提炼工艺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涉及屠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宰工序的项目。		
		纺织服装、服饰业	禁止新建、扩建洗毛、染整、脱胶以及产生缂丝废水和精炼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禁止新建、扩建凹版、印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禁止新建、扩建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使用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精细化工	禁止新建、扩建香精、香料制造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除单纯混合分装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仓储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有毒、有害和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指标为 4987.63m ³ /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上线为 283.83 公顷；土地产出率指标为 69.79 亿元/km ² 。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上海产业用地指南（2019 版）》未列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参考数值，且《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未对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提出能耗、水耗进行限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不涉及
	5	总量控制	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作为底线。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总量管控限值为：NOx4.279t/a、SO ₂ 4.83t/a、烟粉尘 4.8991t/a 和 VOCs 5.062t/a；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管控限值为 COD 58.793t/a 和 NH ₃ -N 13.596t/a。	本项目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将按照沪环规〔2023〕4 号文件要求进行总量核算。	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

析

(2023) 4 号) 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与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6。

可见,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

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 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 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使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 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给排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 本项目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的符合性

管控领域	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 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 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	1.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 建设地点不属于园区产业控制带范围内。项目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产业控制带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3。 2. 本项目不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 3. 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符合

		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及码头等项目。 4.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	
	产业准入	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 3、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本市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可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4、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行业和钢铁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运行过程不涉及清洗剂、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使用。 4.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5.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产业结	1、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2、推进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本项目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将按照沪环规（2023）4号文件要求进行总量核算。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3、持续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 VOCs 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和改善。 4、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5、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1.本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3.本项目不位于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 4.项目建成后实施雨污分流。 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锅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不涉及
	港区污染治理	1、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 2、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的，应当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	不涉及

		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沿岸化工园区应加强溢油、危化品等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 3、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储存和使用，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局备案。在规范操作和使用，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项目所在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不属于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根据后文分析，在采取保护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基础上，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节能降碳	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钢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及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	1.本项目位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 2.《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未对固体废物	符合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治理行业提出能耗、水耗进行限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不涉及地下水和矿泉水开采。	不涉及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项目不在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内。	不涉及

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要求。

2.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闵府发（2021）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上海市和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的符合性

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 2.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调整对象由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进一步转向低技能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重点推进化工、涉重金属、一般制造业等行业布局调整。 3.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1.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分拣、破碎、压缩、切割、剪切、打包、暂存、转运，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耗较低，环境风险较小。 3.本项目能源均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淘汰或落后工艺技术，不属于污染治理水平落后项目。	符合
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业用煤，确保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2.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提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效率。完善能耗“双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健全能源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本项目仅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能源主管部门要求，逐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	符合
水环境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要求，完善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地。	不涉及

	业的监管。		
大气环境 质量	1.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 VOCs 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 2.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3.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 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使用，不涉及 VOCs 排放。	不涉及
土壤和 地下水 环境保 护	1.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 2.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构建区域—场地、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地下水等协同监测、综合监管、协同防治体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分类管理体系。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联合管控，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	1.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企业。 2.本项目各区域均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防渗，正常情况下无入渗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固体废 物系统 治理	1.制定循环经济重点技术推广目录，支持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常态长效机制。 3.加强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危险废物评估论证和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严厉打击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险废物监管的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向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重金属污染防治	持续更新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不涉及
---------	--	--------------	-----

3.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沪府办发〔2023〕1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符合性

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使用。经上文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不属于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所列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	符合

4.产业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分拣、破碎、压缩、切割、剪切、打包、暂存、转运，属于固体废物治理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7 款“废弃物回收：城市典型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包括规范回收站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绿色分拣中心、交易中心建设），废钢破碎生产线（4000 马力以上）、废铜铝破碎分选线（回收率 95%以上）、废塑料复合材料回收处理成套装备（回收率 95%以上），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未纳入负面清单。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导向。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条“生产性服务业”中第 7 款“节能环保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物资回收，节能技术推广，水、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的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导向和政策。

5.与固废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通过租赁厂房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项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暂存区域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缓坡，可有效控制雨水混入；除人员和车辆进出外，运行过程均保持门窗紧闭；同时配置喷雾抑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以净化运行过程产生的粉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符合性

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作为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符合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已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建设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后向社会公开。	符合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运营过程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符合
第二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	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时，均简	符合

第十条	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单包装后装车，运输过程中，使用塑料布进行遮盖，可防止运输过程扬散和雨淋；强降雨天气时停止装卸货作业，可防止渗滤液的产生；项目分拣、破碎、打包、贮存等工作均在室内进行，工作区域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打包后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运至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焚烧、填埋处置，不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若涉及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二十二条进行申报和报备。	符合
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5.2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32357-2015）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暂存与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后，仅简单进行分拣、打包、暂存和转运，不涉及拆解等进一步处理。

表 1-7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符合性

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	-------	------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本项目仅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收集、分类和暂存，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至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相符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后，仅简单进行分拣、打包、暂存，后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不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	符合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与产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企业签订回收合同，与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符合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企业仅进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储存、运输，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符合

表 1-8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32357-2015）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污染控制基本要求”的符合性

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参见附录A），并标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GB/T32357-2015中附录A进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收集、贮存和标识。	符合
在回收过程不得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后，仅简单进行分拣、打包、暂存和转运，不涉及拆解等进一步处理。	符合
收集含有显示器的产品时，应按阴极射线管、液晶、等离子等不同显示器结构进行分类和贮存。	含有显示器的产品收集时，将按阴极射线管、液晶、等离子等不同显示器结构进行分类和贮存。	符合
收集制冷设备时，应检查制冷系统的完整性，并分别分类收集和标识。制冷系统完好的制冷设备在运输和贮存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利于制冷剂 and 压缩机润滑油的回收利用。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前，需进行全面检查和鉴别，不接收可能含有制冷剂和压缩机润滑油等成分的带有制冷系统的制冷设备，不接收可能含有水、油、残余液体的产品。各类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使用塑料布进行遮盖并固定，正常情况下不会掉落。	符合
对于可能存有残余液体的产品，在运输和贮存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免液体泄漏。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运输工具应设置防护措施、集水集油措施，以避免掉落、泄漏等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		
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渗的水泥硬化地面。	本项目建成后，贮存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硬化处理。	符合
贮存场地应具有可防止废液或废油类等液体积存、泄漏的排水和污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接收可能含有水、油、残余液体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运营过程中仅设备维护过程涉及少量液压油和润滑油的使用，液压油、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均密封存放，容器下设防渗托盘。	符合
位于室外的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均设置于室内，不涉及室外贮存。	符合
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对于可能泄漏可燃气体的产品，例如含有碳氢类制冷剂的制冷产品，应在贮存区域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在各固废贮存区域设置禁火及热源标识牌，并在厂房内设置消防器材。本项目不接收可能泄漏可燃气体的产品，无需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符合

5.3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符合性

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收集要求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征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GB/T37547相关要求，根据来源、特征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废塑料在产生地集中收集，并使用编织袋打包后交由本项目，可有效避免收集过程中扬散。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废塑料回收前，需进行全面检查和鉴别，不接收含有残液的废塑料，不进行进一步清洗。	符合
二、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均在产废单位简单包装后装车，运输过程中，使用塑料布进行遮盖，可防止运输过程扬散和渗漏；车辆定期至专业汽修厂进行维修保养及清洗，项目内不涉及车辆维修保养及清洗；若遇强降雨天气，厂区内不进行装卸货工作。	符合
三、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本项目废塑料收集后将根据来源、种类等进行分拣，视情况进行破碎。	符合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	本项目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厂房门口设置垂直及地软帘，运营过程中除车辆进出外均保持门窗紧闭；粉尘产生源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	符合

	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直接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采取降噪隔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通过分拣机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简单的重力分选，并筛分其中混入的少量废石材或金属等杂物。	符合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式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使用干法破碎，破碎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	符合

5.4 与《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GB/T 22529-2008）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GB/T 22529-2008）的符合性

	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回收	对废弃木质材料应就近、合理地设置回收站，集中收集废弃木质废料；对木质包装物、木托盘、建筑木模板、木脚手架等应回收复用；对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和道路规划修剪的林木及枝桠材，果园淘汰的果木和果树修剪剩余物等应及时分类回收；对人造板、家具、橱柜、门窗业、地板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材料加工剩余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对建设、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木质废料、装修木质废料应进行分类、回收；对废弃的木质地板、木质家具、木质装修拆卸物，拆迁木质废料，以及报废的木质景观、木质广告牌和公告牌等应进行分类、回收；对废弃的一次性木筷、牙签等应进行分类、收集；对废弃汽车、火车、木船等用木质材料以及报废的各类木质体育设施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收集的废弃木质材料主要来源于项目所在的闵行区区内企事业单位。各类废弃木质材料分类收集和贮存，打包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符合
二、预分选	废弃木质材料回收站及再生循环利用企业应对回收的废弃木质材料，按照5.2的分类方法和下游企业的要求进行拆解，并按照将不同材料基本分离的原则进行初步分选。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废弃木质材料收集后，视情况使用锯机和破碎机进行切割和破碎处理，以完成初步分选和拆解。	符合
三、储存	废弃木质材料应分类存放，并注意安全，防火、防水、防霉烂；经防腐或阻燃处理的废弃木质材料	本项目收集的废弃木质材料均为室内贮存，强降雨	符合

	料的堆放应适当苫盖，防止风吹雨淋造成化学物质降解、流失；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物质的废弃木质材料，应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的设施并设置废物识别标志，并应及时送到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天气不进行装卸，正常情况下不存在风吹雨淋造成化学物质降解、流失情况。废弃木质材料回收时，需进行全面检查和鉴别，不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木质材料。	
四、运输	废弃木质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应适当苫盖、加固，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弃木质材料的包装物、捆绑物和遮盖物应多次重复使用，废弃时应按回收原则分类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和企事业单位进行环保处置；转移具有危险性废弃木质材料时，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废弃木质材料由产废单位在产生地集中收集，捆扎加固后交由本项目，运输过程中遮盖塑料布并加固，不会沿途丢弃或遗撒。包装物、捆绑物和遮盖物均重复利用，废弃时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不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木质材料。	符合

5.5 与《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96-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96-2020）的符合性

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收集	废玻璃收集应按照国家、颜色、品种进行分类；废玻璃收集过程中应避免遗撒；废玻璃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收集的废玻璃中不得混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夹杂物。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废玻璃收集后直接贮存，不涉及清洗等进一步处置；废玻璃回收前，需进行全面检查和鉴别，收集的废玻璃中不会混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夹杂物。	符合
二、分拣	废玻璃分拣过程中应去除废玻璃中的石头、金属、陶瓷、有机物等夹杂物。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废玻璃收集后直接贮存和转运，不进行分拣。	符合
三、运输和贮存	废玻璃运输车辆或船舶应采用篷布遮盖，防止遗撒；不同种类的废玻璃应分开存放；废玻璃应放置在有棚盖、围墙的堆场内。	废玻璃由产废单位在产生地集中收集，简单包装后交由本项目，运输过程中遮盖塑料布并固定，正常情况下不会遗撒。本项目收集的废玻璃均为室内贮存，贮存时按种类分类存放。	符合

5.6 与《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闵环辐〔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闵环辐〔2020〕8号的符合性

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强规划选址管	场所选址应符合闵行区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经前文分析，闵行区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理	应设置在已开展过区域规划环评的104工业地块，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执行区域规划环评规定的产业控制带要求，控制与环境敏感项目的距离。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421弄168号，属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内，属于已开展过规划环评的104工业地块，且不在园区产业控制带范围内。经前文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符合
		禁止在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二级及缓冲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设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位于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二级及缓冲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设置。	符合
	二、落实相关手续办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拆转运场所应按《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在建设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拆转运场所。本项目正在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将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符合
		贮存场所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涉及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的，应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转移；涉及跨省综合利用的，应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通过后方可转移。	本项目建成后，若涉及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贮存、处置、综合利用，将按照要求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完成备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	符合
		贮存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前，应编制关闭或结束运行计划，报区生态环境局核准，按计划规范准运和处置现存的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贮存场关闭或结束运行前，将按要求编制关闭或结束运行计划，并报区生态环境局核准。同时，按计划规范准运和处置贮存场所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环境污染的措施，贮存分拆工作应在室内进行。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分拆场所均置于室内，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厂房门口设置垂直及地软帘，运营过程中除车辆进出外均保持门窗紧闭；若遇强降雨天气，厂区内不进行装卸货工作。	符合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置于室内，进出口设置缓坡，可有效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	符合
		所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产生渗滤液的，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渗滤液水质达到GB8979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接收可能含有水、油、残余液体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且贮存场所均位于室内，运输过程进行遮盖和固定，强降雨天气时停止装卸货作业，不涉及渗滤液产生。	符合
		贮存场所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经后文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大气	符合

		GB16297无组织排放要求。	污染物满足DB31/933无组织排放要求。	
		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范在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符合
	四、加强日常运行管理	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单独设有危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垃圾桶，均独立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相应区域。	符合
		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事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长期保存。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管理台账保存期不少于5年。	符合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打包后委托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利用或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符合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导流渠等，发现有损坏或异常的，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主管部门应将各贮存场所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范围，各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每半年向固废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定期向区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主管部门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申报。	相符
		区生态环境局土壤主管部门组织各贮存场所加强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各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在该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后，应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存在污染的地块应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土壤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在该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后，将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上海颀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颀兴东路 1421 弄 168 号的空置厂房进行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主要新建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收集场所，用于收集、分拣、破碎、压缩、切割、剪切、打包、暂存、转运以闵行区为主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预计暂存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7300t/a，不可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1600t/a，合计 8900t/a。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不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制品、废纺织品、废木制品、废纸制品、废玻璃、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电器电子产品；不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制品、废纺织品、废木制品、废纸制品、废皮革制品。 本项目不收集来自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可能含有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接收可能含有残余液体或表面含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后，仅简单进行分拣、打包、暂存和转运，不涉及拆解等进一步处置；废玻璃收集后直接贮存后转运，不进行分拣、清洗、破碎等进一步处置；废塑料制品收集后，仅简单进行分拣、破碎、压缩、打包、暂存和转运，不涉及清洗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时，固废回收人员将现场通过肉眼判断，并根据工作经验及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进行固废性质识别，确保收集物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于无法直接判别的固体废物，需产废单位提供相关鉴别依据，确认不属于危险废物后方可进行回收；确认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本项目不进行回收，将提醒并建议产废单位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 固废运输前，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在产废单位进行简单包装，大体积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制品、废电器电子产品和废木制品使用捆扎带
------	--

捆绑固定，其余固废使用编织袋或吨袋打包。打包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卡车进行转运，运输过程中遮盖塑料布并固定，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处置和贮存场所均置于室内，不涉及厂区内堆放；若遇强降雨天气，厂区内不进行装卸工作。厂房地面定期清扫，不用水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定期至专业汽修厂进行维修保养，项目内不涉及车辆维修保养及清洗。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终运至相关合法合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焚烧、填埋处置。

2. 项目编制报告表依据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破碎、压缩、切割、剪切、打包、暂存、转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本）》，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本）》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破碎、压缩、切割、剪切、打包、暂存、转运，不涉及填埋和焚烧处置，属于“其他”，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所列重点行业及重点工艺，且建设地点不属于上海市生态红线范围，因此不属于名录中重点行业。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及“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 版）》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 号）”，本项目位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属于联动区域，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9 号）中第七条，对列入告知承诺适用范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申请人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也可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经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确认，本项目实行审批制。

3. 项目周边环境、环保责任主体、考核边界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421 弄 168 号，项目所在厂房共计一层，租赁建筑面积 1232.99m²。项目所在厂区外东侧为上海齐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御洲新汇，西侧为颛兴东路支路，北侧为横沙河。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区域位置见附图 2。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及各污染源考核边界如下表。

表 2-2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及污染源考核边界

类别		环保责任主体	考核边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装卸废气、分拣废气、破碎废气、切割废气、压缩废气、包装废气	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A001 排气筒、厂界污染物排放监控点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管网	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口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和环保工程运行产生的噪声	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界外 1m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工程组成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破碎区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277m ² ，主要进行固废切割和破碎。
	分拣区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45m ² ，主要进行固废分拣。
	压缩区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40m ² ，主要进行固废压缩。
	打包区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107m ² ，主要进行固废打包。
储运工程	装卸区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125m ² ，主要进行固废装卸。
	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216m ² ，主要进行可回收利用类固废暂存。
	不可回收利用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45m ² ，主要进行不可回收利用类固废暂存。

公用工程	类暂存区	
	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22m ² ，主要进行液压油、润滑油等化学品暂存。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引入，通过厂区给水管网送至各用水单元。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引入，年用电量 25 万千瓦时。
	废气	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装卸废气、分拣废气、破碎废气、切割废气、压缩废气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DA001（15m）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26000m ³ /h。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设备运行过程中避免设备空开、空转现象，重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固废	危险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环保工程	环境风险	化学品下方设防渗托盘，厂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配备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同时通过加强操作人员防护措施、文明操作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生态环境局备案。

5.固废收集和贮存方案

本项目新建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收集场所，用于收集、分拣、破碎、压缩、切割、剪切、打包、暂存、转运以闵行区为主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终运至相关合法合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焚烧、填埋处置。

表 2-4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方案表

固体废物分类	固废名称	年周转量 (t)	一次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d)	储存位置	来源	去向
可回收利用类	废塑料制品	500	10	7	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	闵行区 内企事业 单位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综合利用
	废纺织品	100	2	7			
	废木制品	2000	40	7			
	废纸制品	1500	30	7			
	废玻璃	100	2	7			
	废钢铁	1500	30	7			
	废有色金属	1500	30	7			
	废电器电子产品	100	2	7			

	合计	7300	146	/			
不可回收利用类	废塑料制品	250	5	7	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	闵行区 内企事业单位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焚烧、填埋）
	废纺织品	100	2	7			
	废木制品	250	5	7			
	废纸制品	500	10	7			
	废皮革制品	500	10	7			
	合计	1600	32	/			
注：①不接收来自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可能含有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②不接收可能含有残余液体或表面含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③不接收危险废物。							

表 2-5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表

废物种类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来源行业	主要成分	形态	来货包装	处置方式	出货包装
SW17可再生类废物	废塑料制品	900-003-S17	从塑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塑料袋、塑料膜、塑料瓶等各类塑料制品	固态	捆扎/袋装	分拣、破碎、压缩、打包、暂存	吨袋
	废纺织品	900-007-S17	从纺织品原材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纱、线、纤维、布料、服饰、床品、毛毯、布艺品等各类纺织品	固态	袋装	分拣、压缩、打包、暂存	吨袋
	废木制品	900-009-S17	森林或园林采伐废弃物、木材加工废弃物及育林剪枝废弃物，包括废木质家具	废弃木材、木托盘、树枝、木箱、木制家具等木制品	固态	捆扎/袋装	分拣、切割、破碎、打包、暂存	吨袋/捆扎（1m³/捆）
	废纸制品	900-005-S17	从造纸、纸制品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纸板、纸箱、书籍、卡片等纸制品	固态	袋装	分拣、压缩、打包、暂存	吨袋
	废玻璃	900-004-S17	从玻璃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及废弃制品	废弃玻璃（二氧化硅）	固态	袋装	暂存	吨袋
	废钢铁	900-001-S17	铁等黑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钢铁制品、含铁边角余料等	固态	捆扎/袋装	分拣、剪切、打包、暂存	吨袋/捆扎（1m³/捆）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含有色金属的废弃金属碎片/碎屑、金属器物、金属包装容器等	固态	捆扎/袋装	分拣、打包、暂存	吨袋/捆扎（1m³/捆）
	废电器电子产品	900-008-S17	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未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固态	捆扎/袋装	分拣、打包、暂存	吨袋/缠绕包裹
SW5	废塑料	900-099-	从塑料生产、加工	不可再生利用废	固	捆扎/袋	压缩、打	吨袋

9 其他 工业 固体废物	制品	S59	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塑料制品	态	装	包、暂存	
	废纺织 品	900-099- S59	从纺织品原材料生 产、加工和使用中 产生的废物	不可再生利用废 纺织品	固态	袋装	压缩、打 包、暂存	吨袋
	废木制 品	900-099- S59	森林或园林采伐废 弃物、木材加工废 弃物及育林剪枝废 弃物，包括废木质 家具	不可再生利用废 木制品	固态	捆扎/袋 装	压缩、打 包、暂存	吨袋
	废纸制 品	900-099- S59	从造纸、纸制品加 工和使用中产生的 废物	不可再生利用废 纸制品	固态	袋装	压缩、打 包、暂存	吨袋
	废皮革 制品	900-099- S59	从皮革鞣制、皮革 加工和使用中产生 的废物	不可再生利用废 皮革制品	固态	袋装	压缩、打 包、暂存	吨袋
注：①废物种类及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 第4号）；②不得收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内的固体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判定。								

6.主要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能源	用途	所在位置
1	处置设备	锯机	2台	电	切割	破碎区
		破碎机	5台	电	破碎	
		剪切机	2台	电	剪切	
		分拣机	1台	电	分拣	分拣区
		压缩机	2台	电	压缩	压缩区
		打包机	2台	电	打包	打包区
		卧式打包机	2台	电	打包	
		输送线	2条	电	打包	
2	辅助设备	地磅	1台	电	称重	厂房内
		地磅	1台	电	称重	厂房门口
		叉车	2台	电	固废转移	厂房内
3	环保设备	集气罩	16个	电	废气收集	装卸区、分拣区、破碎区、打包区、压缩区
		废气处理风机	1台	电		厂房外北侧
		布袋除尘器	1套	电	粉尘净化	
		喷雾抑尘装置	1套	电		厂房内

注：本项目电叉车为租赁使用，由出租方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3〕3号）进行申报登记工作。叉车电池预计每五年更换一次，维护保养在租赁处完成，本项目内不涉及叉车维护保养。

7.主要原辅材料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是否 VOCs	包装 规格	年消 耗量	一次最 大存量	用途	存储 位置
----	------	----	------------	----------	----------	------------	----	----------

1	包装材料（吨袋、编织袋、塑料布、捆扎带、缠绕膜等）	固	否	非标	若干	若干	打包	打包区
2	液压油	液	否	20kg/桶	2 桶	1 桶	设备维护	仓库
3	润滑油	液	否	20kg/桶	2 桶	1 桶		
4	抹布	固	否	/	若干	若干		

表 2-8 项目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化学品	CAS 号	性状及物化性质	（环境）毒性
润滑油	/	清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闪点：76℃；沸点：280℃；密度：0.91t/m ³ 。	/
液压油	/	琥珀色液体，不溶于水，密度 0.88t/m ³ ，闪点>204℃，熔点-252.8℃，沸点>316℃。	LD ₅₀ ：>2000mg/kg（大鼠经口）

8.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约 240.38t/a，所需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喷雾抑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具体情况为：

1）喷雾抑尘用水：项目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可全面覆盖装卸区、分拣区、破碎区、压缩区和打包区，进行装卸、分拣、破碎、压缩和打包工序时同步开启，通过喷淋水雾增加厂房内湿度，从而减少扬尘排放。喷雾抑尘装置共设置 7 个喷嘴，设施连通，各喷嘴不单独设置控制阀，运行时所有喷嘴均工作，单个喷嘴流量为 20L/h。本工作持续时长预计 8h/d，喷雾抑尘装置开启后每隔半小时喷雾 5min，则喷雾设施每日运行 80min，每年运行约 467h。综上，本项目喷雾抑尘用水量约为 65.38t/a。

2）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共计 10 人，年工作 3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75t。

（2）排水

喷雾抑尘用水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用水损耗量约为用量的 10%，剩余 90%作为生活污水排放，则项目排水量约为 157.5t/a。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9.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预计 10 人，实行日班制，工作时间为 9：00-17：00，年工作时间 350 天，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421 弄 168 号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分别设有破碎区、分拣区、压缩区、打包区、装卸区、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等，用于收集、分拣、破碎、压缩、切割、剪切、打包、暂存、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区域相对独立，功能划分清楚，动线流畅，一旦某区域运行出现问题，可进行及时停止、修整，不影响其他工序的运行。

厂区东侧设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m²，地面做防渗处理，液体类危险废物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运行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与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并分类暂存，不单独设区域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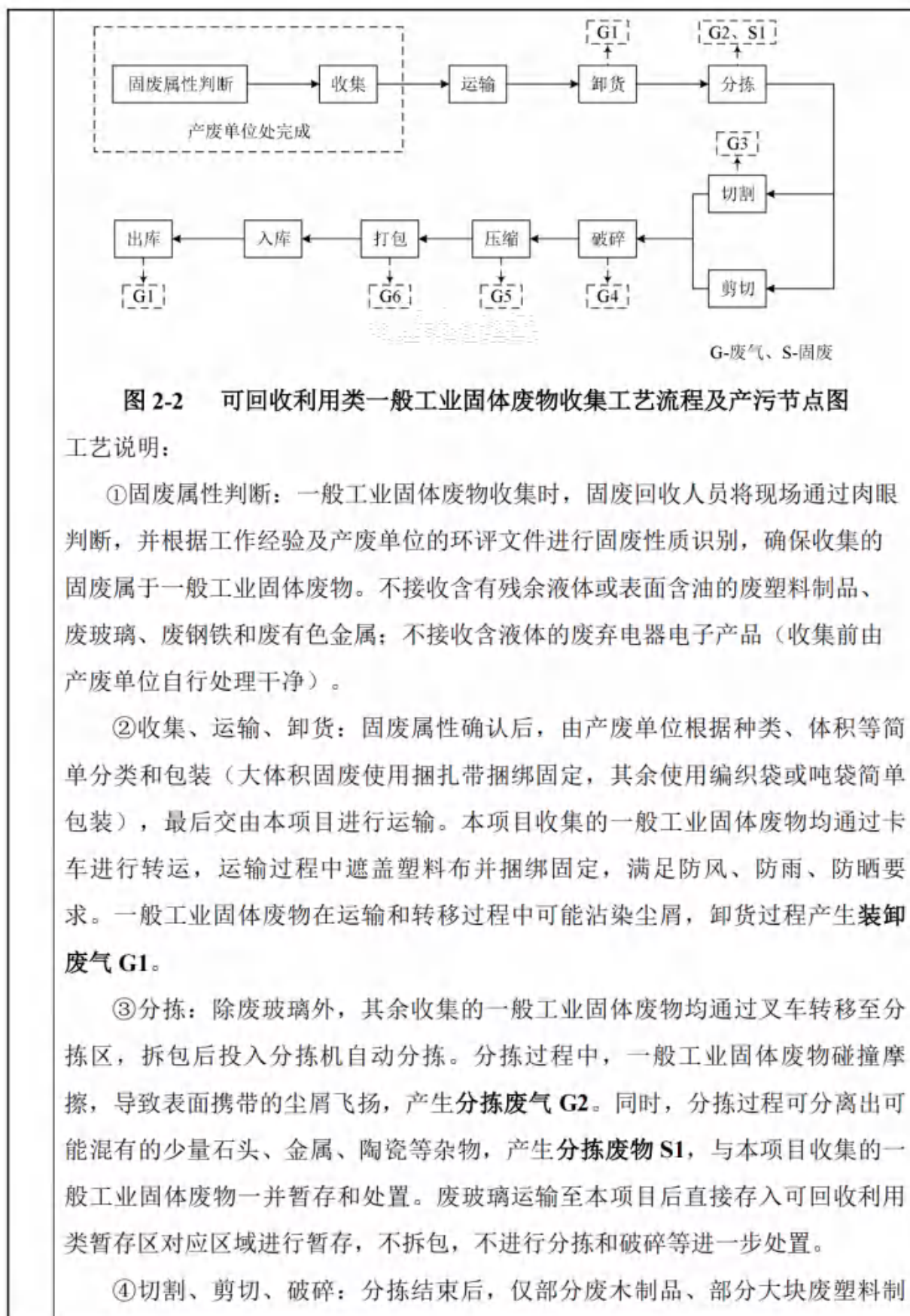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能够做到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分配合理，从环境 and 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破碎、压缩、切割、剪切、打包、暂存、转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品和部分大块废钢铁需要进行切割、剪切或破碎等进一步处置；分拣后的废电器电子产品、废有色金属、废纸制品和废纺织品均不进行进一步处理，直接转移至压缩区或打包区。废木制品、废塑料制品和废钢铁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分拣后的废木材等废木制品需要使用锯机进行切割处理，切割时产生的树枝等边角料经过破碎机进一步破碎，以减少贮存体积；其余废木制品直接进行打包。废木制品采用干式切割和破碎，产生切割废气 G3 和破碎废气 G4。 分拣后的大块废塑料制品需使用破碎机进一步进行破碎处理，以减少贮存体积；其余废塑料制品直接进行压缩和打包。废塑料制品采用干式破碎，产生破碎废气 G4。 分拣后的大块废钢铁需使用剪切机简单剪切，以减少贮存体积；其余废钢铁直接进行打包。 ⑤压缩、打包：无需破碎的废塑料制品、废纸制品和废纺织品等需要通过压缩机进行压缩，然后转移至打包区，与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并使用打包机自动包装。废钢铁剪切以及废塑料制品和废木制品破碎的目的主要为减少贮存体积，包装过程不涉及粉状固废。处置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能沾染尘屑，压缩和打包过程产生压缩废气 G5 和包装废气 G6。 ⑥入库：包装完成后的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至可回收利用类固废暂存区，暂存于特定区域。项目收集的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不含液态物质，且不收集湿品固废，处理过程不涉及清洗，贮存过程不涉及物质挥发，无渗滤液产生。 ⑦出库：暂存的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在室内装卸区装车，转运至下游回收利用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可能沾染尘屑，装车过程产生装卸废气 G1。 (2) 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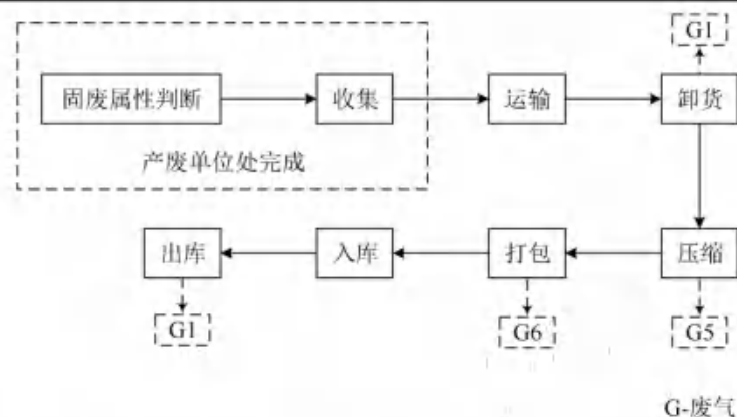


图 2-3 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固废属性判断：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时，固废回收人员将现场通过肉眼判断，并根据工作经验及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进行固废性质识别，确保收集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②收集、运输、卸货：固废属性确认后，由产废单位根据种类、体积等简单分类和包装（大体积固废使用捆扎带捆绑固定，其余使用编织袋或吨袋简单包装），最后交由本项目进行运输。本项目收集的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卡车进行转运，运输过程中遮盖塑料布并捆绑固定，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至本项目后，通过叉车转移至室内装卸区进行装卸。收集的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运输和转移过程中可能沾染尘屑，卸货过程产生**装卸废气 G1**。

③压缩、打包：项目收集的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需分拣，直接进行压缩和打包。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表面可能沾染尘屑，压缩和打包过程产生**压缩废气 G5** 和**包装废气 G6**。

④入库：包装完成后的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至不可回收利用类固废暂存区暂存。项目收集的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不含液态物质，且不收集湿品固废，贮存过程不涉及物质挥发，无渗滤液产生。

⑤出库：暂存的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在室内装卸区装车，转运至下游处置单位。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可能沾染尘屑，装车过程产生**装卸废气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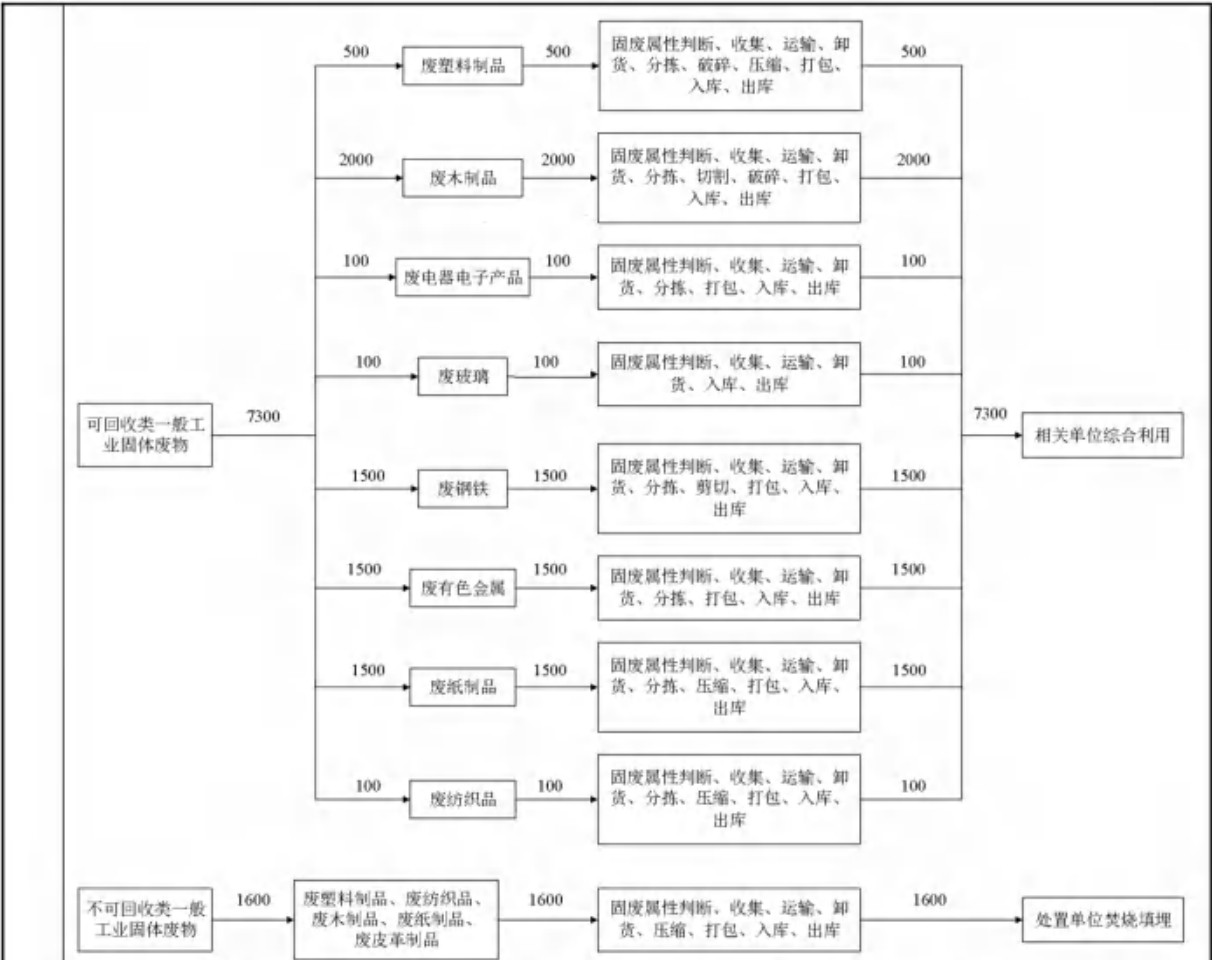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中转流程图 t/a

2.其他公辅工程

①各类加工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和润滑油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抹布 S2、废液压油 S3、废润滑油 S4 和废油桶 S5。

②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使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产生截留粉尘 S6，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 S7，均与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并暂存和处置。

③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8。

④厂房地面定期清扫，不用水进行冲洗。清扫时，同步开启喷雾抑尘装置，不会产生二次扬尘。

3.产污工序分析

表 2-9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主要成分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气	卸货、出库	装卸废气	G1	颗粒物	
		分拣	分拣废气	G2	颗粒物	
		切割	切割废气	G3	颗粒物	
		破碎	破碎废气	G4	颗粒物	
		压缩	压缩废气	G5	颗粒物	
		打包	包装废气	G6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W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固废	分拣	分拣废物	S1	石头、金属、陶瓷等杂物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S2	含油抹布	
			废液压油	S3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S4	废润滑油	
			废油桶	S5	润滑油和液压油包装桶	
		废气处理	截留粉尘	S6	废气处理收尘	
			废布袋	S7	废除尘布袋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8	废纸、杂物等	
	噪声	破碎机、锯机、压缩机、打包机等处置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等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 2023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 318 天，优良率 87.5%。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和臭氧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大气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7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mg/m 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0.9	4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 2023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闵行区 20 个市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100%，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5%；主要污染物氨氮浓度为 0.49mg/L，总磷浓度 0.139mg/L。全区 6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6.7%；主要污染物氨氮浓度为 0.6mg/L，总磷浓度 0.158mg/L。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 2023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闵行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保持稳定。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区域生态系统主要是工业、住宅用地组成的城市生态系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物种。

5.电磁辐射

无

6.地下水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使用、存储和危废存储的风险单元均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正常情况下无入渗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展开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域位置图见附图 2。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编号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	M1	湖山在望	住宅	约 500 户	西	357m
		M2	天籁园	住宅	约 360 户	西南	427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	/	/	/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	/	/	/	/	/	/
生态环境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装卸废气、分拣废气、破碎废气、切割废气、压缩废气和包装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木粉尘)	15	0.36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标准限值

注：本项目涉及废塑料制品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属于树脂尘；本项目涉及废木制品的切割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属于木粉尘。由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粉尘收集净化后均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故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木粉尘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TN 和 TP，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

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3-5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时段	排放标准 dB(A)	标准来源
分类	因子			
噪声	LAeq	施工期	昼间≤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夜间≤55	
		营运期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夜间≤55	

注：项目厂区外西侧颀兴东路支路为双向 2 车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公告 2023 年 第 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

	(沪环土〔2020〕249号)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主要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 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和总磷(TP)。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2、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涉及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NO_x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

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₃-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二、项目执行总量情况

对照沪环规(2023)4 号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包括颗粒物、COD、NH₃-N、TN 和 TP。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不属于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所列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

表 3-6 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t/a)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颗粒物	0.0865	0	0.0865	/	/	/
废水(t/a)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总氮	/	/	/	/	/	/
	总磷	/	/	/	/	/	/
重点重金属(kg/a)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室内装修	室内涂料废 气、粉尘	加强通风，设 置围挡	施工场所位于现有厂房内，且 工程量小、时间较短，故不会 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 影响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粉尘		
	水污 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N、 TP	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合法合规单位 回收利用	100%处置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振 动	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钻孔、敲打、锤击等机械噪声。施工时应合理安排作 业时间，在昼间进行施工，禁止夜间进行强振等高噪声作业。由于施工场所位 于室内，施工噪声经建筑物阻挡后，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523-2011）要求。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①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G1、分拣废 气G2、切割废气G3、破碎废气G4、压缩废气G5、包装废气G6，主要污染因子 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根据沪环评〔2023〕104号文，新（改、扩）建工程的总量核算原则上应按 照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技术方法核算总量。本项目所属 行业尚无对应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故本项目各废气源强参考《污 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采用类比法和产污系数法进行源 强核算。 （1）装卸废气G1、分拣废气G2、压缩废气G5、包装废气G6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干品固废，在运输、转移和暂存过程 中其表面可能沾染尘屑，卸货、分拣、压缩、打包和装车时，尘屑受扰动逸 散，产生装卸废气、分拣废气、压缩废气和包装废气。运输、转移和暂存过程 沾染尘屑量以固废量千分之一计算，则本项目每年收集的8900t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沾染尘屑总量为8.9吨。参考《工业粉体下落过程粉尘排放特性的实验研

究》：“1kg干粉料在1.2米下落大致产生320mg粉尘（PM10）”，即粉尘产生量约为0.032%，则卸货、分拣、压缩、打包和装车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均按沾染尘屑量的0.032%计。

表4-2 项目装卸废气、分拣废气、压缩废气、包装废气产生情况表

废气名称	产污工序	转运量 (t/a)	产污系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装卸废气 G1	卸货	8900	1‰*0.032%	颗粒物	0.0028
	出库（装车）				0.0028
分拣废气 G2	分拣				0.0028
压缩废气 G5	压缩				0.0028
包装废气 G6	打包				0.0028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装卸废气产生量约为0.0056t/a，分拣废气、压缩废气和包装废气产生量约为0.0028t/a；装卸和压缩持续时间约为300h/a，分拣和包装工序持续时间约为600h/a。

（2）切割废气G3、破碎废气G4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制品和废木制品分拣后需要进一步切割或破碎处理，产生切割废气和破碎废气。

本项目需破碎的塑料制品共计4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PET-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废PVC-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50克/吨-原料，废PP/PE-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废PS/ABS-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25克/吨-原料，塑料薄膜-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75克/吨-原料。考虑最不利情况，本项目废塑料制品破碎粉尘产污系数以475克/吨-原料计。

本项目需切割的废木制品共计1500t/a，需破碎的树枝等边角料共计3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木材边角料-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43克/吨-原料，则本项目废木制品切割和破碎粉尘产污系数以243克/吨-原料计。

表4-3 项目切割废气、破碎废气产生情况表

废气名称	产污工序	处置量 (t/a)	产污系数 (克/吨-原料)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切割废气 G3	废木制品切割	1500	243	颗粒物	0.3645
破碎废气 G4	废塑料制品破碎	450	475		0.2138
	废木制品破碎	300	243		0.0729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切割废气产生量约为0.3645t/a，破碎废气产生量约为0.2867t/a；破碎和切割工序持续时间约为300h/a。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废气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运行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G1	装卸废气	颗粒物	0.0056	300	0.0187
G2	分拣废气	颗粒物	0.0028	600	0.0047
G3	切割废气	颗粒物	0.3645	300	1.215
G4	破碎废气	颗粒物	0.2867	300	0.9557
G5	压缩废气	颗粒物	0.0028	300	0.0093
G6	包装废气	颗粒物	0.0028	600	0.0047
合计		颗粒物	0.6652	/	2.2081

②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装卸区、分拣机、破碎机、锯机、压缩机、打包机等废气产生源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并加设及地软帘，使工作区域内呈微负压状态，以增加粉尘的收集效率。则本项目产生的装卸废气、分拣废气、破碎废气、切割废气、压缩废气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DA001（15m）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26000m³/h。

同时，厂房门口设置垂直软帘，并设1套喷雾抑尘装置，全面覆盖装卸区、分拣区、破碎区、压缩区和打包区，进行装卸、分拣、破碎、压缩和打包工序时同步开启，对上述区域进行喷雾降尘。门窗紧闭情况下，厂房内湿度增加，逸散的粉尘通过重力下沉，可有效减少粉尘散逸排放。

项目设置的集气罩尽可能贴近废气源，同时罩面投影面积大于废气排放源的面积，工序进行过程中保持集气口呈微负压状态，防止废气向外部扩散；净化装置和排风装置先于处置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使废气有效集中收集。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集气罩捕集效率为90%。考虑到密闭区域偶有人员和物料进出，且部分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本项目集气罩+软帘对颗粒物捕集效率保守取7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净化效率可达95%。考虑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则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净化效率保守按90%计。参考《工业源固体废物堆

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为 99%，采用洒水控制措施的粉尘控制效率为 74%。本项目厂房门口设置垂直软帘，各工序进行过程中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并开启喷雾抑尘装置喷雾降尘。考虑到厂房偶有人员和物料进出，本项目厂房密闭+喷雾抑尘装置对颗粒物净化效率保守按 80%计。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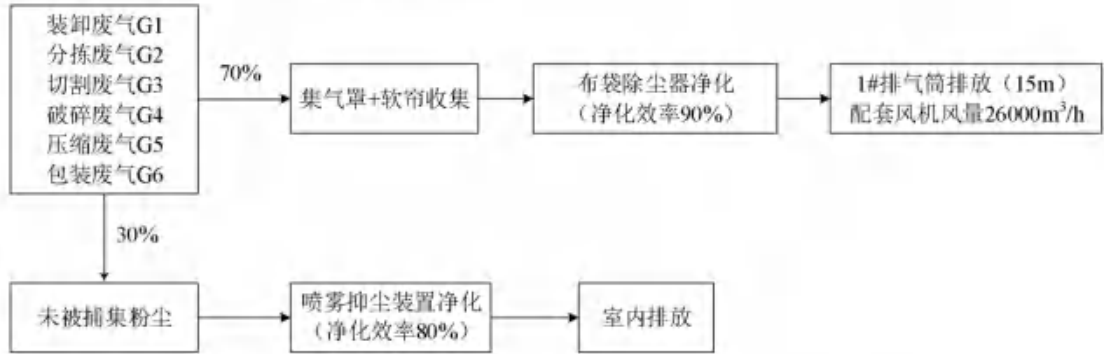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气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率	
G1	装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是	70%	90%	DA001
G2	分拣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是	70%	90%	DA001
G3	切割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是	70%	90%	DA001
G4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是	70%	90%	DA001
G5	压缩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是	70%	90%	DA001
G6	包装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是	70%	90%	DA001

表 4-6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1° 24′ 42.540″ E	31° 4′ 14.457″ N	15	0.9	25

③达标分析

●排气筒达标分析

考虑最不利情况，各产污环节均可同步进行，被集气装置捕集到的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0.0466	0.1546	5.95	0.36	1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DA001 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
颗粒物	0.0399	0.1325	67m*18.4m*4m
注：考虑门窗逸散，预测面源高度取 4m。			

●厂界达标分析

综合考虑项目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情况，计算大气污染物在厂界监控点浓度及达标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污染物厂界浓度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预测值 (mg/m ³)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407	0.5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要求，项目无需在厂界外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风机风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装卸废气、分拣废气、破碎废气、切割废气、压缩废气和包装废气，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公式计算废气收集排风量：

$$Q=3600FV\beta$$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β —安全系数。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风机风量核算一览表

收集区域	集气罩				计算风量 (m ³ /h)
	数量	参数			
		β	v (m/s)	F (m ²)	
装卸废气	2	1.05	1.2	0.64	5806
分拣废气	1	1.05	1.2	0.64	2903
切割废气	2	1.05	1.2	0.25	2268
破碎废气	5	1.05	1.2	0.25	5670
压缩废气	2	1.05	1.2	0.25	2268
包装废气	4	1.05	1.2	0.25	4536
合计					23451
注：集气罩设计风量按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上吸式集气罩对粉尘的控制风速要求进行设计。					

综上，项目装卸废气、分拣废气、破碎废气、切割废气、压缩废气和包装废气收集所需总风量为23451m³/h，考虑风损，本项目DA001排气筒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26000m³/h，满足收集要求。

（2）净化措施和效率合理性

●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属于《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中处理烟粉尘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运行维护简单，净化效果较为稳定可靠，通过定期清灰可有效防止除尘器效率下降。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净化效率保守按90%计。

● 喷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设有1套喷雾抑尘装置，通过向厂房内喷洒微细水雾，使浮游粉尘沉降，从而对厂房内未捕集的粉尘进行净化，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中净化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在厂房顶棚和墙壁安装电动喷雾机组，该机组无需压缩空气，应用方便。喷雾机组运转时，电动机带动风扇旋转造成高速气流，将由供水管提供的自来水吹出，经分雾盘将粗大的水滴阻留下来，细小水滴则随气流喷至空气中。电动喷雾机组喷出的雾滴粒径不超过100 μm ，其作用半径为5~6m，即1个喷雾机组理论喷雾作用面积为78~113 m^2 。本项目设置的喷雾抑尘装置共设7个喷嘴，喷雾作用范围可全面覆盖装卸区、分拣区、破碎区、压缩区、打包区等粉尘产生区域，满足抑尘要求。由于雾滴粒径较小，且喷头位于顶部，距离地面较远，雾滴扩散过程中部分自然蒸发消耗，部分附着在设备及待处理固废表面，不会在车间内形成积水。参考《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厂房密闭+喷雾抑尘装置对颗粒物净化效率保守按80%计。

根据废气排放预测分析结果，各项废气经净化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⑤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运行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在某些非正常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设定为废气处理措施完全失效，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速率(kg/h)	标准浓度(mg/m ³)	是否达标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0）	1	1	颗粒物	1.5456	59.45	0.36	15	否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存在超标情况，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

运行。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安装压差计，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的运行状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情况进行例行监测，确保正常排放情况，不正常工况下应立即停止产生污染物的作业活动，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及时清理布袋除尘器。

3)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建立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营、维护台账。

⑥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1)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中明确提及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2) 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⑦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的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废气日常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2.废水

①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质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城镇排水》（第二版）。

表 4-13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	水量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kg/a)
生活污水	157.5t/a (0.45t/d)	pH (无量纲)	6~9	/
		CODcr	400	63
		BOD ₅	250	39.375
		SS	200	31.5
		NH ₃ -N	30	4.725
		TN	40	6.3
		TP	6	0.945

②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 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 水处理 厂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121° 24' 40.469" E	31° 4' 13.393" N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接 排放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白龙港 污水处 理厂

③达标分析

表 4-15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a)		
员工生活 办公	生活污水	157.5	pH (无量纲)	6~9	/	6~9	达标
			CODcr	400	63	500	达标
			BOD ₅	250	39.375	300	达标
			SS	200	31.5	400	达标
			NH ₃ -N	30	4.725	45	达标
			TN	40	6.3	70	达标
			TP	6	0.945	8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依托集中污水厂的可行性

上海市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位于浦东新区合庆东侧长江岸边，总用地面积 120

公顷。服务范围：上海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普陀、闵行、浦东地区等，服务人口约 70 余万，处理能力占上海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的 1/3。自 2014 年年底二期运行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80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约为 247 万 t/d，处理余量约为 33 万 t/d。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长江水域。

本项目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为 0.45t/d，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1%，故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量的需求，出水深海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污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即满足接管水质要求。

综上，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项目依托该集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⑤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表 1，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无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3.噪声

①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锯机、破碎机、剪切机、分拣机、压缩机、打包机、卧式打包机等处置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等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

（1）项目设有多台同类型设备，对于多声源叠加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 声源级数;

L_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 dB(A)。

(2) 项目部分噪声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级, dB(A);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 dB(A);

Q ——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 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多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1ij} —— 室内单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 室内声源总数。

(4) 本项目室内设备所在厂房内声场近似为扩散声场,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多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多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TL_i ——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5)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包括:

-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 设备运行过程中避免设备空开、空转现象，重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表 4-16 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个噪声源 1m 处 的噪声强度 dB(A)	叠加后噪声 强度 dB(A)
1	破碎区	锯机	2	80	83
2		破碎机	5	80	87
3		剪切机	2	85	88
4	分拣区	分拣机	1	75	75
5	压缩区	压缩机	2	75	78
6	打包区	打包机	2	75	78
7		卧式打包机	2	75	78

表4-17 项目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表

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个噪声源 1m 处的噪声 强度 dB(A)	叠加后噪 声强度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外 北侧	废气处理 风机	1	90	90	减振、隔声、 消声，综合降 噪 15dB (A)	昼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8 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建筑物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破碎区	锯机	83	厂房墙壁隔声	东：14	东：62.7	昼间	东：15	东：50.8 南：50.8 西：50.5 北：54.8	东：1m 南：1m 西：1m 北：1m
						南：7	南：63.6		南：15		
						西：53	西：62.5		西：15		
						北：11	北：62.8		北：15		
	2		破碎机	87		东：7	东：67.2	昼间	东：15		
						南：16	南：66.7		南：15		
						西：60	西：66.5		西：15		
						北：2	北：71.6		北：15		
	3		剪切机	88		东：12	东：67.8	昼间	东：15		
						南：16	南：67.7		南：15		
						西：55	西：67.5		西：15		
						北：2	北：72.6		北：15		
	4	分拣区	分拣机	75		东：44	东：54.5	昼间	东：15		
南：16						南：54.7	南：15				
西：12						西：54.8	西：15				
北：2						北：59.6	北：15				
5	压缩区	压缩机	78	东：22	东：57.6	昼间	东：15				
				南：3	南：60.5		南：15				
				西：45	西：57.5		西：15				
				北：15	北：57.7		北：15				
6	打包区	打包机	78	东：39	东：57.6	昼间	东：15				
				南：13	南：57.7		南：15				
				西：28	西：57.6		西：15				
				北：5	北：58.8		北：15				
7		卧式打包机	78	东：43	南：57.7	昼间	东：15				
				南：13	西：57.6		南：15				

					西: 24	北: 58.8		西: 15		
					北: 5	南: 57.7		北: 15		
注: 1.厂房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均为实体墙, 有普通玻璃门窗, 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15dB (A)。 2.项目所在厂房内表面面积 S 约为 4522m², 地面为混凝土结构, 厂房墙壁四周为刷漆混凝土墙镶嵌普通玻璃,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本平均吸声系数α按 0.09 计。										

②达标分析

●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涉及的噪声源均属于无指向性点声源，对于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的衰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则项目噪声排放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如下：

表 4-19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时段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强度 dB(A)	距离厂界 外 1m 距 离 (m)	边界噪 声贡献 值 dB(A)	边界噪声 叠加贡献 值 dB(A)	排放标 准 dB(A)	达标 情况
昼 间	项目东边 界外 1m	室内综合 噪声	50.8	10	30.8	51.5	65	达标
		废气处理 风机	75	15	51.5			
	项目南边 界外 1m	室内综合 噪声	50.8	8	32.8	46.6	65	达标
		废气处理 风机	75	27	46.4			
	项目西边 界外 1m	室内综合 噪声	50.5	12	28.9	38.3	65	达标
		废气处理 风机	75	73	37.7			
	项目北边 界外 1m	室内综合 噪声	54.8	16	30.7	51.0	65	达标
		废气处理 风机	75	16	50.9			

上表可知，在采取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外 1m 处的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③噪声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规定的监测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0 噪声监测要求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①产生情况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属性	产生量(t/a)	计算依据
分拣	分拣废物	固体	石头、金属、陶瓷等杂物	/	/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5	建设单位提供
废气处理	截留粉尘	固体	废气处理收尘	/	/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58	布袋除尘器粉尘净化量+喷雾降尘量
	废布袋	固体	废除尘布袋	/	/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1	单个布袋重量×数量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固体	含油抹布	化学成分	T	危废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建设单位提供
	废液压油	液态	废液压油	化学成分	T	危废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36	液压油用量*0.9
	废润滑油	液态	废润滑油	化学成分	T	危废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36	润滑油用量*0.9
	废油桶	固体	润滑油和液压油包装桶	化学成分	T	危废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单个油桶重量×数量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固体	废纸、杂物等	/	/	一般固废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75	10 人 ×0.5kg/(d·人)×350d/a

②处置情况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体废	属性	产生量	贮存场	贮存方	贮存	最大贮存	贮存能力	利用或处

物名称		(t/a)	所	式	周期	量 (t/次)	(m ³ /次)	置方式
分拣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5	可回收 利用类 暂存区 (216m ²)	堆放	7 天	0.1	324	委托合法 合规单位 综合利用
截留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 废物 (900-099-S59)	0.58	不可回 收利用 类暂存 区(45m ²)	密封收 集	1 年	0.58	67	委托合法 合规单位 处置(焚 烧、填 埋)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 废物 (900-009-S59)	0.01		密封收 集	1 年	0.01		
含油 抹布	危废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危废 暂存间 (4m ²)	密封收 集	1 年	0.01	4	委托相应 危废处理 资质单位 处置
废液 压油	危废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900-218-08)	0.036		使用密 封容器 收集	1 年	0.036		
废润 滑油	危废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900-217-08)	0.036		使用密 封容器 收集	1 年	0.036		
废油桶	危废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密封收 集	1 年	0.01		
生活 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75	垃圾桶	垃圾桶 加盖	1 日	/	/	环卫清运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大暂存高度为 1.5m，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高度为 1m。

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4-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暂存场所 名称	暂存物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m ³)	一次最大贮 存量 (t)	暂存物平 均密度 (t/m ³)	最大贮 存体积 (m ³)	是否满足 贮存需求
可回收利 用类暂存 区	废塑料制品	216	324	10	0.9	11.11	/
	废纺织品			2	0.8	2.5	/
	废木制品			40	0.9	44.44	/
	废纸制品			30	0.6	50	/
	废玻璃			2	2.5	0.8	/
	废钢铁			30	8	3.75	/
	废有色金属			30	8	3.75	/

	废电器电子产品			2	0.9	2.22	/
	分拣废物			0.1	3	0.03	/
	合计			146.1	/	118.6	是
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	废塑料制品	45	67	5	0.9	5.56	/
	废纺织品			2	0.8	2.5	/
	废木制品			5	0.9	5.56	/
	废纸制品			10	0.6	16.67	/
	废皮革制品			10	0.8	12.5	/
	截留粉尘			0.58	0.6	0.97	/
	废布袋			0.01	0.8	0.01	/
	合计			32.59	/	44	是

注：废物最大暂存高度为 1.5m。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域根据收集固废的转运去向划分为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和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各区域均铺设环氧地坪。

本项目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面积约 216m²，固体废物贮存高度一般在 1~2m，按 1.5m 进行分析，该区域一次最大贮存能力为 324m³。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可回收利用类固废一次最大贮存量折合体积为 118.6m³ < 324m³，故本项目设置的可回收利用类固废贮存场所可容纳本项目暂存的可回收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面积约 45m²，有效贮存高度按 1.5m 分析，一次最大贮存能力为 67m³。项目建成后，不可回收利用类固废一次最大贮存量折合体积为 44m³ < 67m³，故本项目设置的不可回收利用类固废贮存场所可容纳本项目暂存的不可回收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暂存场所名称	暂存物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m ³)	一次最大贮存量 (t)	暂存物平均密度 (t/m ³)	最大贮存体积 (m ³)	是否满足贮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	含油抹布	4	4	0.01	1	0.01	
	废液压油			0.036	0.88	0.04	/
	废润滑油			0.036	0.91	0.04	/
	废油桶			0.01	0.9	0.01	/
	合计			0.092	/	0.1	是

注：废物最大暂存高度为 1m。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m²，有效贮存高度按 1m 分析，一次最大贮存能力为 4m³。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一次最大贮存量折合体积为 0.1m³ < 4m³，故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存场所可容纳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

④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

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位于室内，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置打包后分类暂存，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在室外堆放。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

贮存场所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涉及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的，应向相关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转移；涉及跨省综合利用的，应按照《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号）要求，在转移前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3）日常管理运营：

1）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2）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长期保存（最少5年）。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收集过程：

废物收集时，固废回收人员将现场通过肉眼判断，并根据工作经验及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进行固废性质识别，确保收集物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

禁收集危险废物。

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在产废单位进行预检后收集，其中：

a、废钢铁、废有色金属：产废单位应做清洁预处理，确保表面无油污；

b、废塑料制品：产废单位应做干燥预处理，确保无残留液体；

c、废电子电器产品：严禁收集制冷设备，以及可能含有残留液体的设备，收集时应检查是否清理干净、形态是否完整，严禁收集拆解后的废电子电器零部件。

5) 贮存过程：

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在室内进行分类堆放，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地坪做防渗硬化处理，出入口上锁。同时，各场所应配置一定的应急物资和设备。

6) 每半年向固废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报告。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公告 2023 年 第 5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的相关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5 危废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贮存场所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2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

包装容器要求	3	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贮存；易产生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4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5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6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9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10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及影响分析

项目	管理要求	环境影响
贮存过程	项目危废间的贮存能力可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上表（危废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间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进行检查、记录，以便及时发现、及时修补。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以密封容器包装，无废气产生。 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的影响：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做防渗处理，且液体存放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当事故发生时，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托盘内，不会排入厂区雨水系统，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也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
运输过程	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收集在专用容器内，经密闭包装后存放于危废间。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委托专业的有运输资质单位进厂运输（非自行运输）。	在危废收货过程中散落、泄漏的可能性极小，不会污染区域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利用或处置过程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注明危废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	项目规范处置危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将危废委托给无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原则上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不足1吨的一年清运不少于1次，年产生量1吨以上5吨（含）以下的每半年清运不少于1次，年产生量5吨以上的应进一步加大清运频次，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不足1吨，且产生频次较低，清运频次均为1年1次，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后，可做到危废处置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使用、存储和危废存储的风险单元均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正常情况下无入渗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化学品存储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化学品泄漏，或液态危废收集存储过程中容器破损，导致危废泄漏，造成污染。

②防控措施

● 源头控制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干品固废，不收集可能含有残留液体或产生渗滤液的固废。项目暂存的化学品种类较少，且暂存量较小，均密封存放；危废暂存间的固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破碎区、分拣区、压缩区、打包区、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 分区防渗

表 4-27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1	破碎区、分拣区、压缩区、打包区、仓库	地面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2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防渗层为厚粘土层 (1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	----	--	--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厂房内各处置区域和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化学品密封保存，各液态危废均放置在托盘上。

③跟踪监测要求

在采取上述保护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各处置区域、化学品存储区、危废暂存间等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故不作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①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C，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情况如下：

表 4-28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2	液压油	/	0.02	2500	0.000008
3	废润滑油	/	0.036	2500	0.0000144
4	废液压油	/	0.036	2500	0.0000144
总计					0.0000448
注：物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危险化学品和贮存的危险废物中各单种危险物质的贮存量均小于临界量，同时根据公式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的计算结果，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进行简单分析。

②影响途径

项目涉及的危险原辅料及危险废物以毒性和可燃性为主。主要环境影响途径是化学品、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泄漏的物质可能会漫流进入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易燃化学品在接触高温或明火时，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次生 CO 等大气污染；同时燃烧事故的消防过程产生事故废水，也可能造成

地表水污染。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应密封储存，配备收集桶和黄沙处理泄漏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时，应进行围堵吸附，并及时将破损的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容器中，污染的黄沙转移至安全容器中，作为危险废物一并委托处理；发生火灾事故时，首先切断火势蔓延途径；火势较小可利用厂房内灭火器和消防栓直接灭火，火势较大应及时通知应急小组成员。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事故废水排放的主要环境影响是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废水以及泄漏物料等污染排放，造成地表水污染。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产生的事故废水中将会含有部分泄漏的化学品物质，如若排放不当将造成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项目各风险单元地坪做防渗处理，并在收集容器下设置托盘以满足防漏要求；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截止阀关闭的情况下，泄漏物、消防废水、初期雨水等事故废水可有效截流在雨水管网内，避免排至周边地表水；同时项目所在厂房设有消防系统，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在第一时间进行灭火。

项目所在厂房设有室内防火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室内防火栓设计流量为10L/s，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火灾延续时间约为3h，则项目单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108m³。

项目在建设区域出入口配备高约30cm的移动挡板，并用沙袋加固，将废水截留在厂房内，有效截留面积约500m²，可截留水量约为150m³，满足火灾发生后事故废水收集和暂存需求。事故废水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达标后，通过室内污水下水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无法通过室内污水下水道输送时，通过应急泵将其收集到吨桶中，再转输到室外污水管网，若检测不达

	标，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管理、水务管理部门指导进行外运妥善处理，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污染环境。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进行设计。厂房各处禁止明火，并配置有消防栓和灭火器，发生火灾时可立即投入使用。 b.化学品密封存储，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破碎区、分拣区、压缩区、打包区、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均做防渗处理。 c.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 d.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e.发生泄漏时，用黄沙或其他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委托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f.危险化学品的管理：①化学品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②化学品入库后，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③库房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④制定使用化学品的管理制度，严格加强化学品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g.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 h.安装防爆风机，加强现场管理，定期清理通风设备和粉尘处理装置；在车间杜绝任何火源，除防止明火外，还要防止电器火花、工具撞击火花，各种情况下出现的摩擦起火，甚至静电起火。 ●应急预案要求 a.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b.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急救用品。 c.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和《关于开展企
--	--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文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d.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定期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与所在园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

④结论

综合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较小，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421 弄 168 号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4 分 41.788 秒，北纬 31 度 4 分 13.88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破碎区、分拣区、压缩区、打包区、仓库(润滑油、液压油)、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后通过地表径流、蒸发、土壤渗透，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进行设计。 b.化学品密封存储，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破碎区、分拣区、压缩区、打包区、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均做防渗处理。 c.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 d.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e.发生泄漏时，用黄沙或其他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委托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f.危险化学品的管理：①化学品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②化学品入库后，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③库房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④制定使用化学品的管理制度，严格加强化学品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g.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 h.安装防爆风机，加强现场管理，定期清理通风设备和粉尘处理装置；在车间杜绝任何火源，除防止明火外，还要防止电器火花、工具撞击火花，各种情况下出现的摩擦起火，甚至静电起火。 i.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和《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文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1,仅开展简单分析。																					
	7.碳排放评价 本报告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号)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7.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4-30 与国家碳达峰文件的相符性 <table> <tr> <th colspan="2">国发〔2021〕23号要求摘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 rowspan="2">(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td><td>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将采用先进技术、节能型设施设备等措施,减少对区域电力等资源的占用。</td><td>符合</td></tr> <tr> <td>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td><td>本项目所用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重点用能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td><td>符合</td></tr> </table> 2、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4-31 与上海市碳达峰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沪府发〔2022〕7号要求摘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td><td>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td><td>本项目所用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重点用能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td><td>符合</td></tr> </table>			国发〔2021〕23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将采用先进技术、节能型设施设备等措施,减少对区域电力等资源的占用。	符合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本项目所用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重点用能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符合	沪府发〔2022〕7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	本项目所用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重点用能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	符合
国发〔2021〕23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将采用先进技术、节能型设施设备等措施,减少对区域电力等资源的占用。	符合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本项目所用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重点用能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符合																			
沪府发〔2022〕7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	本项目所用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重点用能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	符合																			

	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3、与《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发〔20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4-32 与闵行区碳达峰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表			
闵府发〔2023〕2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推进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及设备改造。严格落实工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以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为重点，推动余热余压利用和能源系统优化，重点园区按“一园一策”制定园区能效提升路线图，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推进绿色制造，推进一批绿色工厂、零碳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示范单位，打造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电梯、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的节能减污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力争年均实现 1%的节能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所用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重点用能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的管理要求。			
7.2 碳排放分析			
①碳排放核算			
●核算方法			
上海皓诚帆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仅涉及二氧化碳的排放，不涉及甲烷（CH ₄ ）、氧化亚氮（N ₂ 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 ₆ ）等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故本报告源强核算依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2012 年）。			
●核算范围			
本项目仅涉及电能的使用，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及废弃物焚烧，且处置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碳的排放，故本项目碳排放的核算范围仅包括建设项目间接排放（因使用外购的电力等所导致的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别及排放量。生活能耗导致的排放原则上不计入核算范围内。			
●碳排放源识别			

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放，仅为间接排放（购入电力），涉及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别为二氧化碳，项目净外购电力约为 25 万千瓦时/年。

●二氧化碳源强核算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计算参考下式：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

k 表示电力或热力；

活动水平数据表示外购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⁴kWh）或百万千焦（GJ）；

排放因子表示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或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表 4-33 电力隐含 CO₂ 排放量一览表

能源名称	消耗量	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t
电力	25 万千瓦时	4.2tCO ₂ /万千瓦时*	105

注：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确定。

综上，本项目 CO₂ 排放量合计为 105 吨/年。

●碳排放强度核算

本项目碳排放强度水平核算见下表。

表 4-34 碳排放强度计算

CO ₂ 排放量 (t)	碳排放绩效
	tCO ₂ /万元工业产值
105	0.035 (产值 3000 万元)

●碳排放核算汇总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汇总见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排放量 (t/a) 及 排放强度 (tCO ₂ /万元工业产值)
二氧化碳	购入电力	105/0.035

②碳排放水平评价

由于目前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和固体废物治理等行

业均无行业碳排放水平，且同行业同类先进企业碳排放水平均无公布数据，故本报告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

7.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为降低能耗物耗，提高产品竞争力，本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如下：

●装置节能措施

采用高效机、电、仪设备；设置节能型灯具，降低电耗；采用电容补偿技术，提高功率因数。

●辅助系统节能措施

采用节能免维护低损耗电力变压器，提高供配电系统的功率因数。设计中尽量减少导线长度以减少线路损耗。充分利用自然光，设计中采用节能型电子镇流照明灯具并改进灯具控制方式。

●全厂综合节能措施

充分采取低温热回收利用、热交换、低能耗设备等综合节能措施，降低外购电力需求量。设备不用时及时切断电源，离开厂房随手关灯。培养员工绿色出行的意识，日常生活中鼓励采用步行、骑行、公交的方式出行；晴雨天气根据采光条件，适度节约照明用电。

7.4 碳排放管理

（1）碳排放源及碳排放活动水平记录要求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核查工作规则（试行）》中碳排放活动水平数据收集和验证章节的内容，企业碳排放管理台账需明确外购电力。

表 4-36 碳排放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放源	碳排放管理台账
外购电力	(1) 企业电费单 (2) 主要运营单元用电量清单 (3) 主要用能设备运行记录和用电量清单

（2）碳排放监测记录要求

碳排放管理台账需记录碳排放监测相关内容，碳排放监测范围为厂界内所有碳排放活动。由于目前国家和上海市尚未出台碳排放相关监测要求技术规范，碳排放监测方式和频次暂由建设单位自行合理选择，待相关监测要求文件

发布后根据要求执行。

7.5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碳排放源强核算，预计碳排放量为 105t/a。项目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采用了广泛、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实现了能源、水耗、物耗的降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碳达峰方案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拟设专人进行碳排放管理，使用先进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可以保障碳排放管理质量。因此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环境管理

①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结合本项目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表 4-37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表

判定依据	项目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本项目主要新建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收集场所，用于收集、分拣、破碎、压缩、切割、剪切、打包、暂存、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	重点管理

②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表 4-38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职能	1、学习贯彻国家环保政策，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环境要求； 2、在现行环境管理体制下，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工作制度，监督、控制各项预定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项目建设前期	1、与项目规划筹备同期，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配合可研及环评工作所需进行的现场调研。
设计阶段	1、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2、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在环保篇中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环保投资预算。 3、施工图阶段进一步落实初设提出的有关环保问题，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施工阶段	1、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 2、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作计划，建立环保设施施工档案。
运营阶段	1、运行阶段，应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 2、配备相关设备，加强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排污监测，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检查、勤记录、勤养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积极配合环境生态部门对企业的日常检查和验收工作。 4、加强事故防范工作，使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可接受的程度。

③竣工验收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表 4-39 环保竣工验收建议清单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装卸废气、分拣废气、破碎废气、切割废气、压缩废气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DA001（15m）排气筒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设置情况；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26000m³/h		
	厂界	颗粒物	/	喷雾降尘装置和软帘设置情况，颗粒物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情况，pH排放情况，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排放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
噪声	昼间 Leq(A)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设备运行过程中避免设备空开、空转现象，重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处置合同、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和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设置情况		100%处置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合同、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		100%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00%处置
环境风险	液态化学品及液态危险废物	破碎区、分拣区、压缩区、打包区、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安装防爆风机；编制应急预案	破碎区、分拣区、压缩区、打包区、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雨水截止阀和防爆风机设置情况、应急预案及备案		/
环境管理	各污染物排放口	建立环境管理专职机构，并制定环境管理相关制度以落实各项环保工作。应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采样口；采样平台；环保图形标志；监测报告		按规范实施

表 4-40 企业自主验收流程一览表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	提交申请前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

	证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结合本项目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日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生态环境部验收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登录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装卸废气、分拣废气、破碎废气、切割废气、压缩废气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DA001（15m）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26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厂界	颗粒物	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厂房门口设置垂直软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声环境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设备运行过程中避免设备空开、空转现象，重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与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并暂存和处置，并委托相关合法合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区、分拣区、压缩区、打包区、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化学品密封保存，液态危废均放置在托盘上。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要求；破碎区、分拣区、压缩区、打包区、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按照使用计划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及时清理危废；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安装防爆风机；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立环保装置运行台账，记录布袋除尘器布袋更换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等。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其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地减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则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865		0.0865	+0.0865
废水	CODcr				0.063		0.063	+0.063
	BOD ₅				0.0394		0.0394	+0.0394
	SS				0.0315		0.0315	+0.0315
	NH ₃ -N				0.0047		0.0047	+0.0047
	TN				0.0063		0.0063	+0.0063
	TP				0.0009		0.0009	+0.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				5		5	+5
	截留粉尘				0.58		0.58	+0.58
	废布袋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01		0.01	+0.01
	废液压油				0.036		0.036	+0.036
	废润滑油				0.036		0.036	+0.036
	废油桶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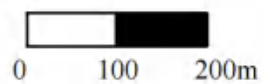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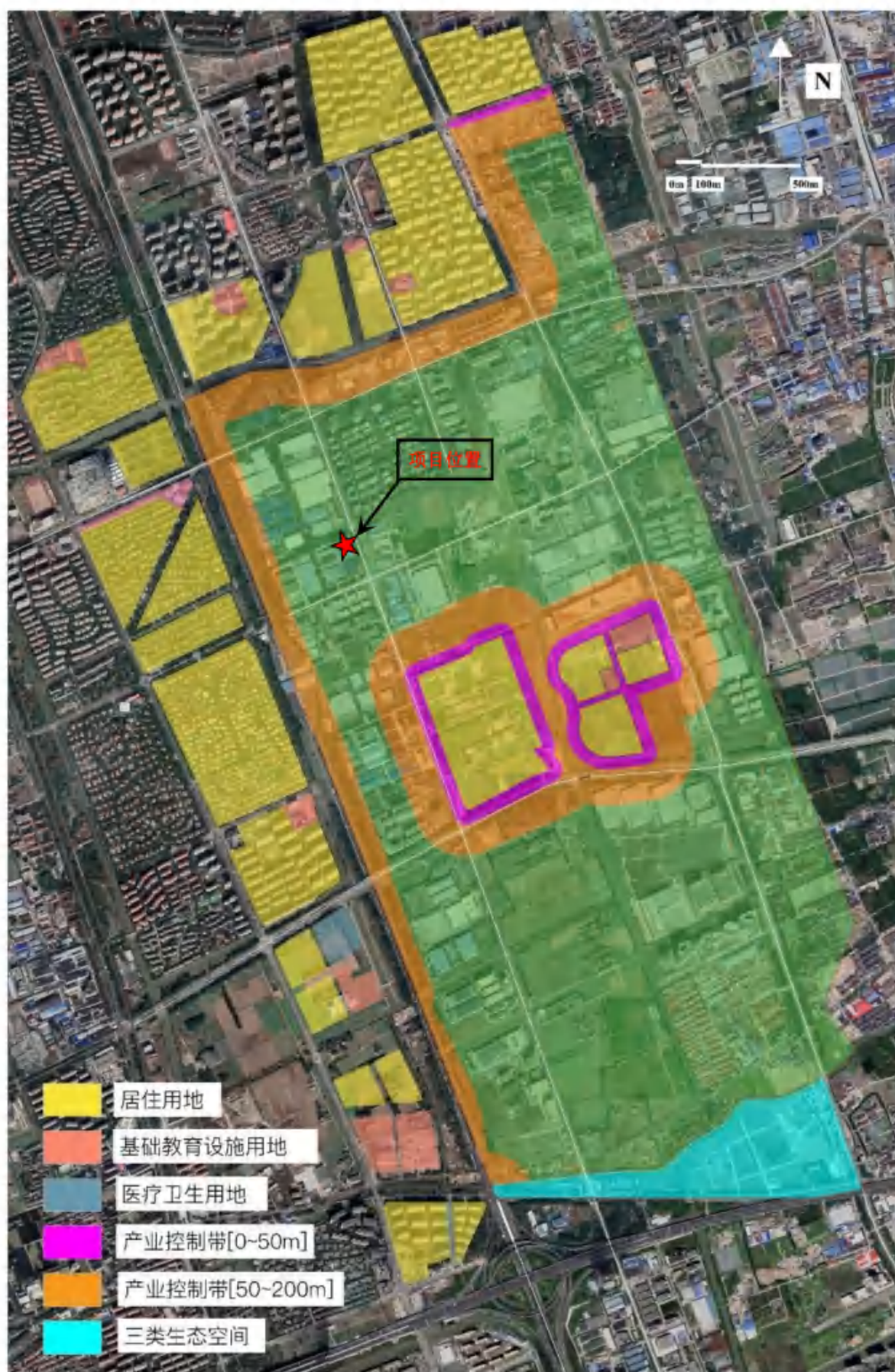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

 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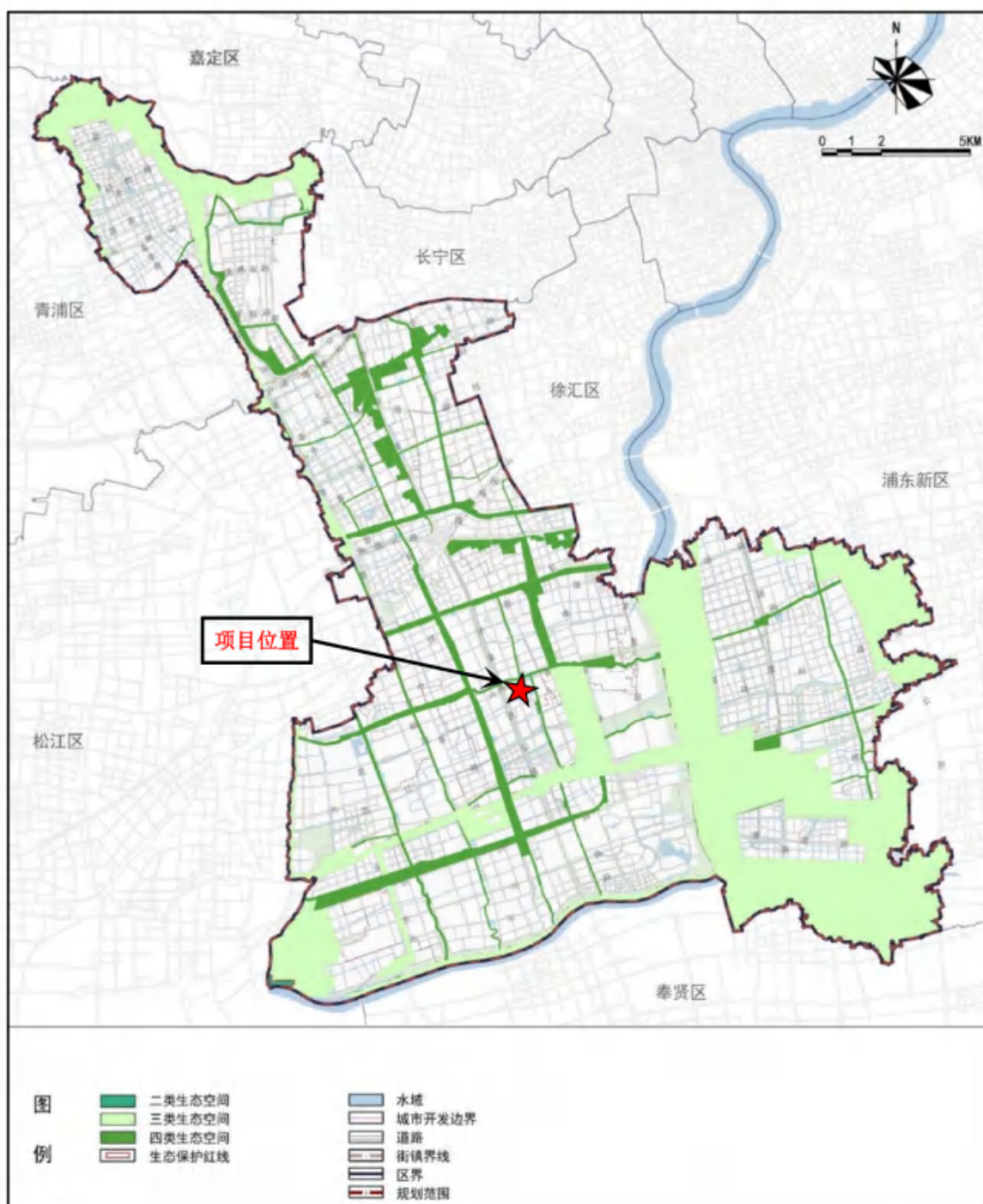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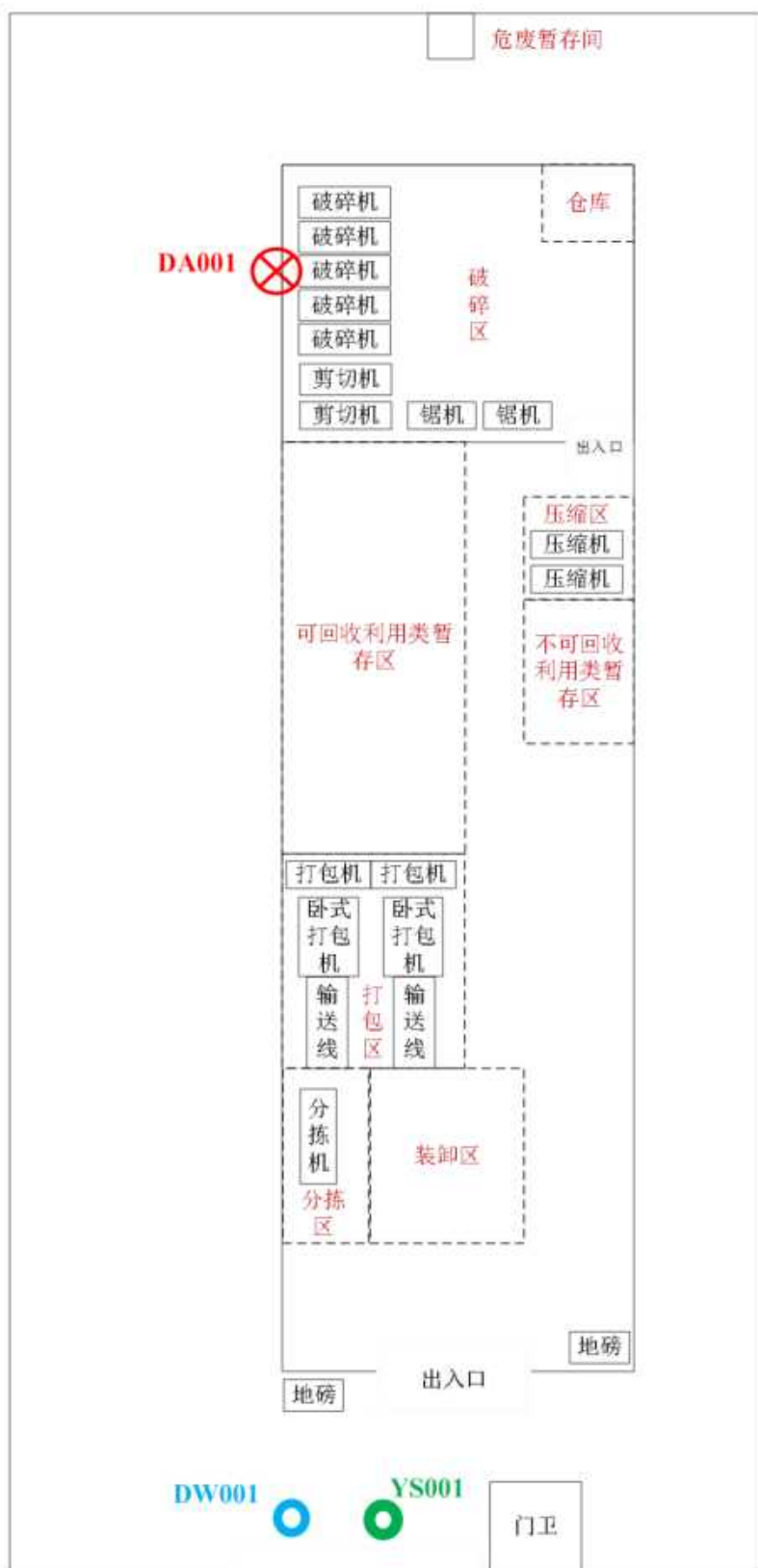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与周边规划居住用地产业控制带位置



附图 4 项目与三类生态空间管控范围的位置关系



附图 5 项目所在厂区面布置图



附图6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7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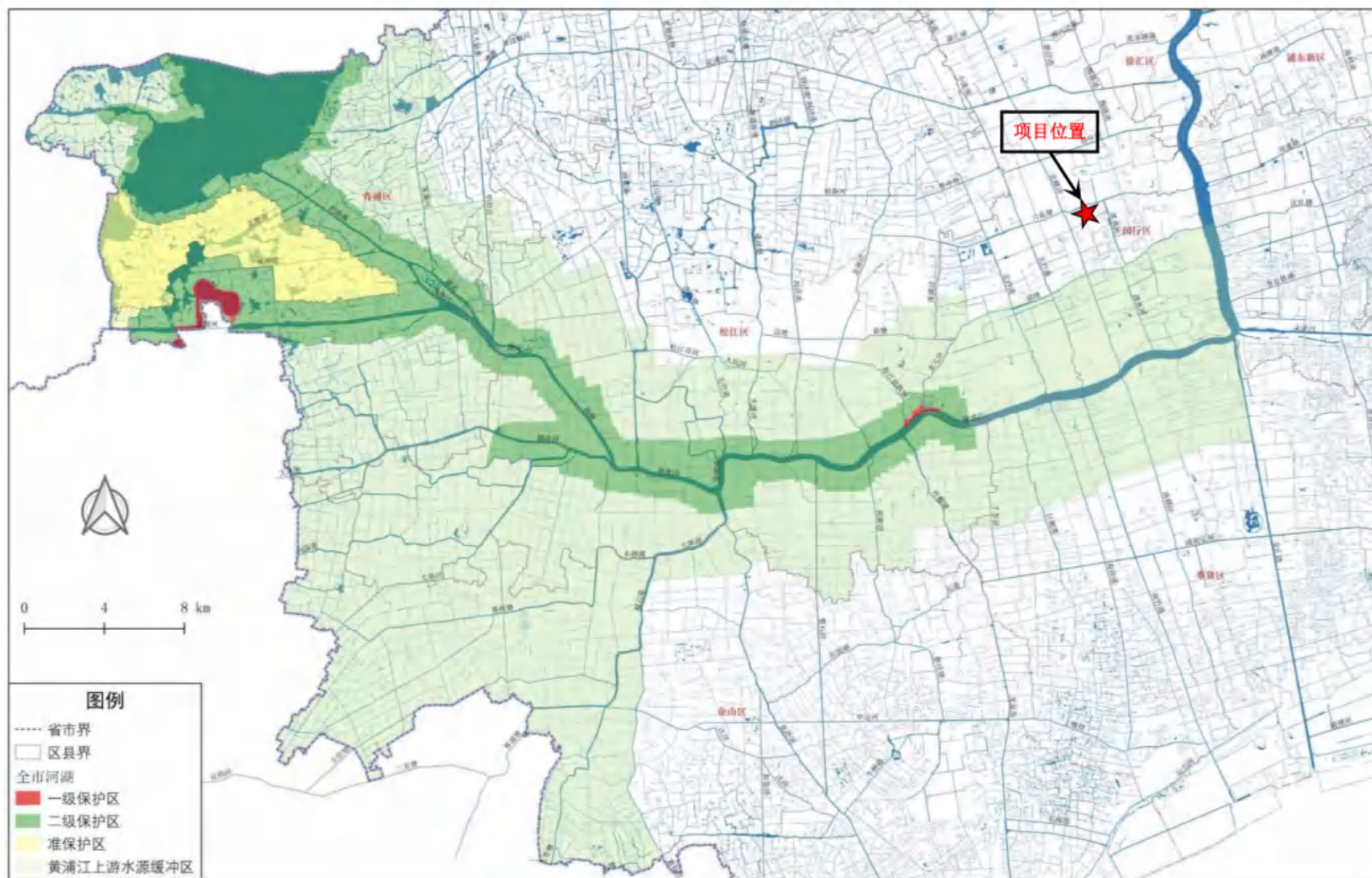


附图8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闵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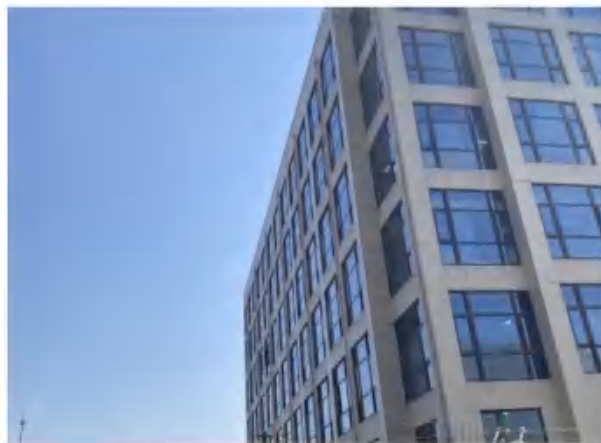
附图9 上海市闵行区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项目所在厂区外北侧 横沙河



项目所在厂区外南侧 御洲新汇



项目所在厂区外西侧 颍兴东路支路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
上海齐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厂区



项目所在厂房

附图 11 项目所在厂区、厂房及周围照片